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上訴人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上訴人 天康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懷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2453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7年2月1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付費使用上訴人之約有防禦系統商品（主機編號YPS-66、YPS-77、YPS-88防衛系統主機及遙控啟動、解除警戒信號發射器，下稱系爭設備），安裝地點為被上訴人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吉利店（下稱系爭地點），惟被上訴人於97年8月8日自行搬遷，致上訴人無從取回系爭設備等情，依民法第260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預備合併訴訟，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設備置於系爭地點以利上訴人取回；備位聲明於上訴人無法取回系爭設備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50,07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

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前基於同一  
02 原因事實提起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  
03 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設備、如不能返還則給付65萬元本息，經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37號判決駁回其訴，及  
0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9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06 上訴人復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  
07 定，為與本件訴訟相同之先備位聲明，經本院113年度簡上  
08 字第386號判決確定等情，有民事判決、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9 及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07至126頁、  
10 本院卷第53至61頁）。上訴人對被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以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第260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為相同之聲  
12 明，經核與前訴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13 均同，核屬同一事件，應為前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依  
14 上規定，上訴人之起訴於法不合，應裁定駁回。原審依上開  
15 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訴，惟誤以判決為之，固有未當，然結果  
16 並無二致，仍應依上訴程序以判決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  
1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顯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三、上訴人於原審之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業經原審駁回，  
19 自無由於本院另為訴之變更。上訴人在提起上訴後，變更請  
20 求權基礎為民法第432條第2項，於法未合，應併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變更之訴為不合法，爰不  
22 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5 法官 劉娟呈  
26 法官 鄧晴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江慧君